

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畢業生「傑出表現類市長獎」評選原則

99.03.29 行政會議通過
102.06.17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104.02.10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104.05.1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104.06.15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壹、依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、104 年 2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14671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

為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學生，以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才藝，並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特制定本評選原則。

參、推薦名額及評選標準

一、名額：各班得推薦至多 3 人，推薦方式如下：

(一) 推薦制：獲得下列獎項者，經導師或科任教師或相關處室認定後，將資料提交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1. 參加臺灣區比賽，獲得金牌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者。
2. 參加國際性比賽，獲得銅牌或相當於第三名以上(含)之獎項者。

備註：

- (1) 代表臺灣區或政府機關推薦參加國際賽獲獎優於臺灣區獲獎。
- (2) 個人賽獎項優於團體賽。

(二) 積分制：依本辦法之遴選評分方式，推薦積分最高者。若該班總成績第 1 名獲才藝市長獎，則班上其他獎項由第 2 名依序遞補。

二、評選標準：學生在學期間於 1.體育、2.技能、3.藝文、4.科學與創作、5.社團活動、6.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7.敬師孝親、8.助人義行，及 9.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。

肆、評審委員會組織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- 二、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資組長（若有行政代表子女在六年級，則不參與評選作業）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教務處遴聘五位具有相關專長之老師（非六年級學生家長）。
- 四、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一名參加（非六年級學生家長）。

伍、實施方法

一、為落實「傑出表現類市長獎」精神，學生具備評選標準所列事蹟之一，有

傑出表現且有具體事蹟證明者，得由委員會通過，建議級任導師推薦遴選。
二、由畢業班老師依下列標準共同評選出各班之代表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予評審委員評選之。

- (一) 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（必備條件）且無重大違規表現良好者。
(二) 選拔範圍【轉學生於前一校之校內獎狀不予採計，但至校外的得獎獎狀則予以採計】

1.體育類（個人及團體成績）：田徑、球類、舞蹈、游泳……等。

【請檢附比賽秩序冊或相關資料供評委參考】

2.技能類：書法、英語、朗讀、演講…等有傑出表現者。

3.藝能類：

(1) 音樂（歌唱、鋼琴演奏、各項樂器演奏）

(2) 美勞（繪畫、雕刻、剪紙、花燈製作、風箏製作、水墨畫…等。）

4.科學或創作類：科展、科學創作……等。

5.社團活動：節奏隊、合唱團、自治市幹部、歌仔戲……等。

6.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：孝悌楷模……等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三、遴選評分方式

(一) 評選方式採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評選「推薦制」學生，評選結束後，若各班仍有推薦名額，則進行第二階段評選「積分制」學生，並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遴選出傑出表現類市長獎受獎學生(名額為六年級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)。

(二) 機關檢定證書及獎狀的「積分」計算方法：

1.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，分數採計如下：

第一名（特優）	第二名（優選）	第三名（佳作）	其 他
3 分	2 分	1 分	0.5 分

2.區層級之各項檢定及競賽，分數採計如下：

第一名（特優）	第二名（優選）	第三名（佳作）	第四名	第五名	其 他
4 分	3 分	2 分	1 分	0.5 分	0.5 分

3.縣市層級之各項檢定及競賽，分數採計如下：

第一名（特優）	第二名（優選）	第三名（佳作）	第四名	第五名	其 他
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1 分

4.臺灣區之各項檢定及競賽，分數採計如下：

第一名（特優）	第二名（優選）	第三名（佳作）	第四名	第五名	其 他
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1 分

5.國際性之各項檢定及競賽，分數採計如下：

第一名（特優）	第二名（優選）	第三名（佳作）	第四名	第五名	其 他
9 分	8 分	7 分	6 分	5 分	1 分

6.其他：

- (1) 臺北市政府模範生獎狀、孝悌楷模、禮儀楷模，每張 1 分（各年段最多採計 1 張）。
- (2) 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有名次之獎狀，每張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- (3) 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，經有關機關認定者（含檢定），每張採計 1 分，最多 5 分。
- (4) 市府藝廊紀念狀 0.5 分。（本項從 98 學年度開始採計）
- (5) 校內閱讀證書，採計最高等級的一張。書香小學士 0.5 分，書香小碩士 1 分，書香小博士 1.5 分；桂冠小學士 2 分，桂冠小碩士 2.5 分，桂冠小博士 3 分。（本項從 97 學年度開始採計）
- (6) 環保小尖兵服務滿一學年並且服務優良可得 1 分，最高得 2 分。（本項從 97 學年度開始採計）

7.以上總績分若同分時，以國際性比賽積分最高者優先，其次為全國性比賽積分最高者優先，以下類推之……。

(三) 不列入計分項目

- 1.學業成績優良
- 2.各類型的證書
- 3.榮譽狀
- 4.美術創作展初階、中階、高階獎狀（教育局）
- 5.各類獎學金獎狀
- 6.團體比賽獎狀上未具名者，不予採計

陸、一～六年級在學期間，有以上榮譽事蹟者，請學生逐一填寫各項榮譽記載，並攜帶相關之獎狀於註資組所訂期限前交予級任老師，進行初選之檢核。為維持評選之公平性，各班送件後，不得替換。

柒、本評選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